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ENGINEERING POLYTECHNIC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 制度汇编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录

一、 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制度.....	3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3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1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1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双高”校建设期间对各类科研项资助的指导性意见.....	27
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监督管理的办法.....	30
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	34
二、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制度.....	46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46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59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63
4.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管理办法.....	71
5.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93
6.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	101
7.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109
8.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118

一、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制度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10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2]152号文公布,自2022年12月9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强化绩效导向和目标考核,落实项目负责制,高质量地完成建设任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24号)、《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是指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包括14个一级项目即: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特色项目、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软件技术专业群、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群建设项目。

第三条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提高项目工作组积极性，3个省域高水平专业群项目视同为省级项目，其他一级项目和省域高水平专业群二级项目视同为市厅级项目，以下所有项目视同为校级项目。

第四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管理是指对“双高计划”建设的规划立项、实施推进、监控检查、评估验收等环节进行的计划、组织、监督、考核，以及建设资金与资产的管理等。

第五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管理原则是“统筹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到人、过程监控、绩效考评”，学校对各建设项目实施统筹布局、分级管理、过程监控、考核验收，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双高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校级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顶层规划、宏观布局学校“双高计划”建设，主要职责有：

（一）全面负责“双高计划”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的整体规划；

（二）全面负责“双高计划”建设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建设质量的监控、自评、内部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

下设“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具体负责“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日常管理和考核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双高计划”建设分级设置项目工作组。学校成立14个一级项目工作组，二级及以下项目工作组由上一级项目工作组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组建并报双高办备案。各级项目负责人承担绩效责任和管理责任，主要职责有：

（一）完成对应任务的《建设方案》完善和《任务书》制定；
（二）明确对应任务进度，落实责任，组织实施任务建设；
（三）制定任务分阶段预算方案，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定期检查建设任务的实施情况和完成信息填报；

（四）配合各主管部门及考核部门的评估、审计、检查和考核验收；

（五）对本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自评等重大问题负责。

第八条 相关职能教辅部门是“双高计划”各项目的管理和部门，所负责的“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由分管校领导督促推进。相关职能教辅部门的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双高计划”建设需要制定（修订）相关管理实施细则；

（二）将本部门承担的“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纳入部门工作台账，并按时保质完成；

（三）做好职能范围内各级“双高计划”项目业务指导、资金和绩效管理；

（四）在职能范围内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和倾斜，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根据领导小组安排参与各级项目评估、检查和验收等。

第九条 二级学院（部）是“双高计划”各项目的重要建设主体，应主动对接“双高计划”建设目标分解任务，积极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所负责的“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由联系（分管）校领导督促推进。二级学院（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承接“双高计划”建设各级任务，确定任务进度，落实责任，组织实施任务建设；

（二）制定任务预算方案，加强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定期检查建设任务的实施情况和完成信息填报，配合各级评估检查或验收；

（四）对本部门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绩效自评等重大问题负责。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经广东省教育厅批准的《建设方案》、《任务书》是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的依据，各项目工作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与具有建设任务的职能教辅部门和二级学院（部）签订责任书。“双高计划”建设管理实行项目责任人分级负责制，学校确定推进（分管或联系）校领导、项目牵头部门、项目责任人。各级项目负责人组织具体实施，对应二级学院（部）负责监管和协调，推进校领导负责督促推进，分级组织推进“双高计划”建设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施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各级项目组依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将建设目标任务按年度分解到二级学院（部）经“双高”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双高办存档。项目绩效考核按学校

《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推进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学校引进“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各级项目组要及时将年度、学期建设任务及分解情况、经费预算、绩效目标等信息纳入“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系统，组织专人实时填报相关建设情况并上传支撑材料。

第十四条 实施项目建设定期推进机制。分阶段、定期推进“双高计划”建设：

（一）领导小组年初召开“双高计划”项目年度部署会，明确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年终开展年度绩效评估考核；

（二）双高办每月组织“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问题；

（三）各级项目工作组每两周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讨论建设情况及问题，形成会议记录，统计建设资金、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更新数据，并向推进校领导汇报；

（四）双高办原则上按季度编制“双高计划”工作简报，中期和终期检查阶段可视情况增加发布频次。

第十五条 实施重大项目专班推进工作机制。学校支持一级项目牵头部门成立重大项目工作专班，重点谋划和推进国家级标志性成果项目培育：

（一）一级项目牵头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并报领导小组备案，确定工作任务和目标、工作成员和职责，抓好统筹协调；

（二）各专班应明确专班会议和工作例会制度、工作责任制、

通报反馈和协调机制等；

（三）各项目专班的目标任务完成进度须报双高办备案。

第十六条 由宣传部（武装部）牵头，会同各项目牵头部门，加强“双高计划”建设氛围营造，做好建设成果（案例）总结、宣传和推广等。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和学校自筹等。

第十八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经费实行预算制管理。“双高计划”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双高办审核汇总后，由财务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项目经费调整必须围绕任务书确定的建设任务展开，经费使用要与原项目相关，经费调整后，原建设标准不能降低，原建设任务必须完成。

第二十条 各“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工作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加快建设经费执行进度。项目建设经费支出情况要公开透明，适时适度予以公示，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挪

用和挤占；不得以推进资金使用进度而产生浪费。与项目建设经费使用有关的人员，须自觉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自觉遵守国家地方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遵守学校财经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和管理，按照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纪检室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绩效评价与考核

第二十四条 “双高计划”建设采用绩效考评制度，领导小组依据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学期检查。双高办对照年度工作台账，每学期（半年）进行一次检查，向未完成的任务的一级项目工作组发送整改通知和要求，相关项目工作组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备双高办。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每年年末，各项目工作组对照年度工作台账，开展目标完成情况、支出绩效等项目绩效自评，形成年度自评总结报告。领导小组依据各项目工作组自评报告以及建设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进行项目建设年度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间依据教育厅通知为准。评估内容包括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成果利用和推广情况、绩效分析以及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第二十八条 终期验收。终期验收时间以教育厅通知为准。学

校组织专家对各建设项目进行全面评估和考核，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

第二十九条 “双高计划”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与项目所涉部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年终考核挂钩。学校在奖补、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双高计划”项目验收通过自行失效，由双高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2] 152 号文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明确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双高计划建设任务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 270 号)、《广东省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7] 212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专项资金是指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的建设项目安排及资金需求,编入学校年度预算或年中由学校决策安排明确用于双高建设项目支出的专项资金,支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社会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特色项目-长隆产业学院及电梯工程技术专业群、软件技术专业群、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群等 14 个项目,资金来源于财

政投入、行业企业支持和学校自筹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突出重点、业财匹配、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由“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双高计划”各级项目工作组和学校各部门共同实施。

第五条 双高办职责

（一）双高办是双高计划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工作，汇总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申报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二）会同财务部制定项目各类投入资金的明细分配方案。

（三）根据建设项目内容督促专项资金的使用。

（四）负责项目跟踪管理、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及项目相关信息公开。

（五）与财务部共同制订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第六条 财务部职责

（一）财务部是双高计划资金统筹管理单位，负责统筹管理双高计划专项资金，并与双高办共同制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及绩效，统筹学校财力，将专

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综合预算方案，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程序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三）负责专项资金核算管理，及时下达资金，通报项目预算执行进度。

（四）统筹项目财政资金分配及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与上报工作。

（五）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公开工作。

第七条 项目工作组职责

（一）做好所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任务分工、建设实施和管理。

（二）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对各级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组织项目整改。

（三）对所负责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四）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五）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第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单位职责

（一）负责制订归口范围内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

（二）负责组织归口范围内项目的遴选和项目实施工作。

（三）明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范围、评价、验收及目标考核要求。

（四）负责审核归口管理项目总预算及分年度预算，督促预算执行；对经费使用与预算的符合性负监管责任。

（五）负责审核归口管理的项目绩效自评。

(六) 负责归口范围内的项目跟踪管理及信息公开。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 负责具体实施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建设成员，落实分工。

(二) 负责审核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项目建设及预算执行进度管理，组织项目整改。

(三) 对本单位所使用专项资金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直接监管责任。

(四) 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自评。

(五) 负责提交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等。

第十条 各级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制订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和预算执行进度。

(二)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照建设任务书和学校规定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 负责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四)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五) 负责编制项目资金使用验收报告。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执行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总预算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执行。

第十二条 双高计划各项目的年度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在任务书建设周期及总预算额度内，每年按照规定时间及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编制年度预算，提交双高办审核汇总后，由财务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报学校审定。项目建设单位应确保行业企业投入资金及时到位。

第十三条 项目年度自筹资金投入于校内预算批准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于拨款到位后下达；行业企业投入按实际投入时间确认。财政奖补资金按规定可用于双高建设的，由财务部会同双高办按照支付进度优先原则，统筹用于需学校自筹投入的项目建设。

第十四条 双高办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纠偏。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一般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按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程序审批，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财务部按上级要求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每月统计专项资金执行进度，报送相关校领导及双高办，必要时进行全校通报。

第四章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购置费、维修维护费及基本建设支出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双高计划建设中，用于学校引进人才支出，以及“特支计划”补贴、“珠江学者”岗位津贴

等省级以上（含省级）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的补贴支出。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学生勤工助学劳务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因公出国（境）费、委托业务费及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在职人员按规定参与双高建设项目的评审、授课、监考等发生的必要费用可纳入项目支出。

（三）购置费。指为完成双高计划建设任务而购置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信息网络、软件、应用开发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双高计划相关的仪器设备、家具、房屋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等支出。

（五）基本建设支出。指为双高计划提供条件支撑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六）除上述以外，其他双高计划相关的必要支出。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合理性、合规性、经济性原则，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学校财务规章制度，属于工程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支出达到学校规定合同签订标准的，应按学校合同管理办法规定程序签订合同并严格执行合同约定；项目支出必须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标准。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执行核定的项目预算，不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支付按学校财务管理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对外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付利息等支出，不得用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金如未能在预算年度内使用完成，余额部分由学校在同年内收回并统筹管理使用，未按期完成支付的项目经费来源由项目负责人向双高办申请编入学校次年预算安排。

第五章 资产与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凡使用专项资金购置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论文及专著应标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具有实用性的技术及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学校行使使用权。成果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决算管理

第二十六条 每年年终，财务部负责将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决算，按规定上报；项目实施完毕后，专项资金使用验收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进行。

第二十七条 建设期末，由审计工作部负责开展专项资金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

出具项目审计报告。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的信息外，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由双高办、财务部或项目归口管理单位在校内网公开以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三）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的申报要求和分配程序。
- （四）项目安排、年度预算金额和绩效目标。
- （五）专项资金检查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应于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公开，上级对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有要求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八章 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每年由双高办统筹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评价内容按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资金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结果由“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财务部、审计工作部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合法性、经济性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双高办、归口管理单位、纪检室等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监督。

第三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纳入干部考核范围，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规且绩效突出的，按绩效评价办法给予奖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挤占、挪用或超范围使用，或在实施中资金使用缓慢、效益低下甚至造成损失浪费的，由财务部提请学校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至“双高计划”项目验收通过自行失效，由财务部、双高办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2〕152 号文公布，自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管理，强化绩效导向和目标考核，确保项目支出绩效如期实现，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名单的通知》（粤教职函〔2022〕24 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简称“绩效目标”）是指学校用于“双高计划”的项目资金在实施期内任务完成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项目资金主要包括各级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和学校自筹投入资金。学校“双高计划”绩效目标根据任务书确定。

第三条 绩效评价分为年度评价和阶段性评价。年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按本办法组织和实施；阶段性评价一般分为中期评价和终期评价，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时间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绩效评价原则是“部门归口、分级评价、成果导向、费效匹配”，评价过程和结果注重建设任务完成度、资金到位与支出率及标志性成果产出。

第五条 绩效评价对象为“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及负责各级项目的职能教辅部门、二级学院（部）。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价和管理由“双高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下设的“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双高计划”各级项目工作组和学校各部门共同实施。

第七条 领导小组负责“双高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体部署、指导和结果审定。

第八条 双高办负责“双高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后公布；
- （二）收集各项目工作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 （二）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形成评价结论；
- （四）报评价结论领导小组审定；
- （五）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九条 财务部等职能教辅部门协助双高办开展“双高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各级项目工作组均须提交相关资料并参加交流、反

馈。

第三章 评价内容与指标

第十一条 “双高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权重分配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40%，预算执行情况 20%，成果产出 40%，自评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
- (二) 建设任务进度及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
- (三) 实现绩效目标采取措施（含改进措施）的有效性；
- (四) 对双高绩效目标实现的贡献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关情况的说明；
- (五) 绩效考核指标评价表（自评）。

第十二条 考核指标是指项目设立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成果产出情况等三个方面。采用定量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考核指标和权重、得分要求见下表。

表 1 绩效考核指标评价表

考核指标	分值及自评			备注
	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40分）	完成率 ≥ 95%	40分		
	90% ≤ 完成率 < 95%	32分		
	80% ≤ 完成率 < 90%	24分		
	70% ≤ 完成率 < 80%	0分		
	完成率 < 70%	/		

预算到位 和项目资 金支出情 况(20分)	行业企业投入到位率 \geq 100%且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20分		
	95% \leq 行业企业投入到位率 <100%且 95% \leq 财政资金支出率 <100%		16分		
	行业企业投入到位率 <95%且财政资金支出率 \geq 90%		12分		
	80% \leq 财政资金支出率 <90%		0分		
	财政资金支出率 <80%		/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成果产出 情况(40分)	级别	原始分值(每项)	成果数量	原始分合计	折算分(40分) 成果产出折算分计算: 原始分合计最高的部门为满分(40分),其他部门按获得的原始分合计与之比较按比例折算
	国家级	30分			
	省级	10分			
	市局级	2分			
得分合计					

第十三条 “双高计划”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绩效评价内容和指标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确定。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绩效总体评价根据上

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时间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每年12月份开展一次，针对负责各级项目的职能教辅部门、二级学院（部）。

第十五条 年度绩效评价由领导小组下发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对象、范围和时间等要求。

第十六条 各项目（任务）工作组及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

第十七条 双高办会同财务部等部门对照任务书绩效目标和指标核实绩效完成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双高办向各项目（任务）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反馈初评结果、核实并形成最终评价考核报告。

第十九条 双高办向领导小组提交评价考核报告，经审定后发布并归入绩效评价档案。

第二十条 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第五章 评价结果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评价对象总数的20%，年度任务完成度<70%或财政资金支出率<80%的为不合格，其他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 （一）存在数据、资料不真实等弄虚作假现象的；
- （二）擅自修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减少建设任务，降低

建设标准的；

（三）评价（含自评）结果与认定结果悬殊超过 30%的；

（四）逾期不报送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材料的；

（五）项目建设存在重大问题或其他应当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双高计划”项目检查、考核结果与项目所涉部门、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年终考核挂钩。学校在奖补、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至“双高计划”项目验收通过自行失效，由双高办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双高”校建设期间对各类科研项目 资助的指导意见

(2023年6月29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党委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3〕92号文公布，自2023年7月12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内涵建设，助力学校产学研高质量发展，加强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鼓励教职工积极投身科研和技术服务，引导科研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预算，保障标志性成果产出，经与省内同类院校横向对比，结合我校“十四五”规划和“双高”校建设方案，从实际情况出发，针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资助额度、配套比例，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项目原则上以到账经费的 1:1 资助。

二、省部级项目

1. 省部级项目原则上以到账经费的 1:0.5 配套。

2. 省教育厅项目（如平台类项目、重点类项目、特色创新类项目、青年类项目等）从学校专项资金资助，不重复叠加配套。

（1）平台类项目：包括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技术研发中心、高校创新团队、示范性产业学院等教育厅立项的专门项目，以“双高”校对应项目建设任务书预算额度资助。

（2）重点类项目：教育厅每年发布专题指南并组织遴选、立项的重点领域专项，以不低于 5 万元额度资助。具体

资助额度以通过教育厅遴选并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内预算为参考。

(3) 认定类项目：包括特色创先类项目、青年类项目等教育厅委托学校进行遴选并认定立项的专门项目，自然科学类项目以不低于 3 万额度资助，人文社科类项目以不低于 2 万额度资助。

(4) 其他专项：包括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综合改革专项等教育厅组织遴选并立项的专题专项，以不低于 2 万元额度资助。

3. 省哲社科学科共建类项目原则上以每项 1 万元额度资助，其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筹。市哲社科学科共建类项目原则上以每项 0.2 万元额度资助，其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筹。

三、市厅级项目

市厅级项目原则上以到账经费的 1:0.25 配套。

四、校级项目

1. 重点项目以每项 1.5 万元额度资助。

2. 一般项目以每项 0.5 万元额度资助。

3. 特殊专项资助额度以通过学校遴选并立项的项目申报书内预算为参考。

五、学会项目

以各类学会为立项单位的科研项目，原则上不资助，不配套经费。

六、横向科研项目

1. 横向科研项目，学校不收取原制度设定的 5%管理费，项目列支费用可全额报销。

2. 横向科研项目所产生的人员费，个人所得税与工资薪金一并计税，由学校代扣代缴。（仅限本校教职工）

七、说明

1. 各类项目级别认定参考《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

2. 项目配套资助由项目负责人发起申请并填写资助申请表（见附件），提交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按相关制度流程申报审批。

3. 本指导性意见适用于“双高”校建设期，建设期满后由科学技术部每 3 年作出一次评估，视实际情况作出修订。

4. 本意见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9〕68 号）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19〕67 号）不一致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配套资助申请表

年 月 日

申请人		部门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立项文件 (编号、立项时间)			
项目级别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 省部级 <input type="checkbox"/> , 市厅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立项单位拨付经费	元	到账经费	元
申请配套比例	1:1 <input type="checkbox"/> , 1:0.5 <input type="checkbox"/> , 1:0.25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_____		
申请配套经费	元	资助年限	分_____年资助
科技部 审核意见 (≤3000元)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2万元)	年 月 日		
校长意见 (≤5万元)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会 意见 (>5万元)	年 月 日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关于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监督管理的办法

(2023年9月20日经纪委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9月21日经党委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党委发〔2023〕46号文公布，自2023年9月27日起施行)

为进一步全面扎实推进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建设，加强学校“双高计划”项目监督管理，持续传导压力，不断强化监督，保障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有力执行、落地见效，更好促进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学校“双高计划”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单位、全体师生严格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等文件要求执行，按照“双高计划”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双高办”)的统筹指导下落实推进，积极主动接受日常管理和考核验收等方面的监督。

第二条 任何人不得干预“双高计划”建设，要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各类规章制度，不得以权谋私，完成“双高计划”项目成员必须是实际参与建设工作人员，不得只挂名不参与建设，不得窃取他人相关业绩成果，不得以造假、篡改、欺骗等违规方式从事项目建设，一旦查实各类违规违纪情况，将严

肃追责。

第三条 各二级单位、各项目组要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学校“双高计划”建设管理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双高计划”建设的规划立项、实施推进、监控检查、评估验收、资产管理、资金支付、后续维护等环节的监督和评价。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要将履行“双高计划”工作情况纳入当年总结、述职述廉、组织生活会和下一年度计划，于每年6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情况采取“问题清单”方式报送纪检室，“问题清单”内容包括：（1）按时间节点完成各类建设任务情况；（2）项目建设进度情况；（3）项目经费使用情况；（4）其他存在问题等。

第五条 各党支部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优势，对支部所有项目及其责任人开展日常监督，每半年将监督情况在党支部会议上进行通报，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形成会议记录备查，并将未按时按要求完成的情况报各二级党委或党总支。

第六条 “双高计划”各具体建设项目负责人、各建设项目负责单位、各一级项目工作组要对自身负责的建设项目做好监督工作，积极发挥自我监督作用。

第七条 “双高计划”一级项目工作组负责人要做好以下自我监督工作：（1）项目建设任务、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2）项目组工作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工作；（3）项目组年度任务的二次分配工作；（4）项目论证工作；（5）项目立项、采购、建设工作；（6）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工作；（7）项目总结、评估和验收等

材料的撰写工作；（8）项目组的数据统计、材料上报和档案建设工作；（9）项目建设成效的宣传和推广工作；（10）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及时向双高办反馈跟踪建设目标、建设过程、存在问题等。

第八条 双高办负责监督好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管理平台”运营工作，对具体的项目建设工作进行督导，督促各项目负责人要统筹安排，规范上传数据资料信息，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及时把关审核。

第九条 双高办要定期如实公布各单位、各项目组负责的建设进度等情况，对照各单位、各项目组预先向双高办、纪检室提交的进度安排计划，及时通报未完成工作任务责任单位。未按时完成的单位自公布进度情况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双高办和纪检室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未按时完成进度原因及推进安排计划。

第十条 纪检室组织对“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形成专项监督检查报告，收集在“双高计划”建设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每半年向纪委进行汇报监督“双高计划”项目建设情况，纪委每年向党委会进行专题汇报。

第十一条 纪检室具体处置各类“双高计划”违规违纪线索，依规依纪向相关责任单位发工作提醒函，对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并造成影响的，将追究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追究责任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高计划”年度任务（含任务点、绩效和成果）

完成率未达到 95% 的部门，取消该部门及部门党政负责人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主观上拒不承接“双高计划”任务的教师，取消该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将“双高计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学校选拔任用干部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双高计划”建设结束自行废止，由学校纪检室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

(2023年9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23年9月8日党委会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3〕99号文公布，自2023年9月18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教职工创业干事热情，强化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双高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进学校内涵优质发展，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竞争力，确保建设目标的圆满实现，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省域“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考核。省域“双高计划”建设项目是指通过广东省教育厅备案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建设方案》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中的各项建设项目。

第三条 省域“双高计划”建设任务由各部门承接并落地实施，做好任务及资金使用管理，参与项目评估和验收等工作。“双高计划”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各分管（联系）部门建设任务工作。

第四条 省域“双高计划”建设项目的年度绩效总额由学校研究决定。为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根据权责对等和鼓励绩效产

出的原则，原则上将绩效总额按比例分为：“双高计划”领导小组绩效占 5%（不含小组成员，小组成员在任务激励和产出绩效进行分配）、双高办绩效占 5%、任务激励绩效占 40%、产出绩效占 45%、“双高”人才智库绩效占 5%。其中，任务激励绩效是为调动双高建设及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任务承担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提高任务完成效率和质量为宗旨；产出绩效是以双高绩效考核为导向，奖励双高建设中取得的省级以上标志性绩效成果的相关部门；双高人才智库绩效部分为推进学校标志性成果建设的双高智库团队的工作量绩效。“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双高办、任务激励三部分的绩效与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挂钩，未完成任务的剩余绩效自动转入产出绩效资金池或人才智库绩效池。双高人才智库绩效未使用部分自动转入产出绩效资金池。

第二章 绩效考核及发放标准

第五条 “双高计划”领导小组绩效与其分管（联系）部门任务完成率、经费预算执行率挂钩，发放标准见表 1。

表 1 绩效发放标准比例表

指标	完成标准	绩效发放比例
任务完成率	完成率=100%	70%
	90% ≤ 完成率 < 100%	63%
	75% ≤ 完成率 < 90%	53%
	60% ≤ 完成率 < 75%	42%
	完成率 < 60%	0%
经费执行率	完成率=100%	30%

	90% ≤ 完成率 < 100%	27%
	75% ≤ 完成率 < 90%	22%
	60% ≤ 完成率 < 75%	18%
	完成率 < 60%	0%

“双高计划”领导小组绩效计算公式为：

“双高”计划领导小组绩效 = 激励总额 × 5% × (任务完成率绩效发放比例 + 经费执行率绩效发放比例)

第六条 双高办绩效与全校任务完成率、经费预算执行率挂钩，计算公式为：

双高办绩效 = 激励总额 × 5% × (任务完成率绩效发放比例 + 经费执行率绩效发放比例)

第七条 任务激励绩效与各部门承担年度建设任务占比、任务完成率、经费预算执行率挂钩。各部门双高建设年度任务由双高办按双高任务书统一下达，有任务的部门任务完成率与本部门任务完成情况挂钩，保障组任务完成率与全校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各部门任务占比见表 2。

表 2 各部门任务占比表

部门	占比	备注
教务部	6%	双任务牵头部门
科学技术部	6%	双任务牵头部门
组织统战部	3%	任务牵头部门
人力资源部	3%	任务牵头部门

继续教育学院	3%	任务牵头部门
党政办公室（审计工作部）	3%	任务牵头部门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3%	任务牵头部门
国际教育学院	3%	任务牵头部门
宣传部（武装部）	1%	其他行政部门（有任务）
工会	1%	其他行政部门（有任务）
团委	1%	其他行政部门（有任务）
学生工作部 （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	1%	其他行政部门（有任务）
纪检室	1%	其他行政部门（保障组）
财务部	1%	其他行政部门（保障组）
总务后勤部（保卫部）	1%	其他行政部门（保障组）
资产设备管理部	1%	其他行政部门（保障组）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1%	其他行政部门（保障组）
图书馆	1%	其他行政部门（保障组）
机电（电梯）工程学院	8%	高水平专业群
信息工程学院	8%	高水平专业群
艺术设计学院	8%	高水平专业群
公共服务学院	5%	二级学院
建筑工程学院	5%	二级学院
财经学院	5%	二级学院
商务学院	5%	二级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5%	二级学院
酒店管理学院	5%	二级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二级学院（无学生）
公共课教学部	2%	二级学院（无学生）
创新创业学院	2%	二级学院（无学生）

任务激励绩效计算公式为：

$$\text{各部门任务激励绩效} = \text{激励总额} \times 40\% \times \text{部门任务占比} \times (\text{任务完成率绩效发放比例} + \text{经费执行率绩效发放比例})$$

第八条 产出绩效奖励对象为本年度获得省级以上标志性成果的实施部门（校属各单位），标志性成果所属部门为**排名第1负责老师**实际归属部门。标志性成果赋分按照附表《标志性成果赋分表》计算。

产出绩效计算公式为：

$$\text{部门产出绩效} = \frac{\text{标志性成果赋分}}{\text{标志性成果赋分}} \times \text{产出绩效总额}$$

第九条 双高人才智库绩效由人才智库工作人员岗位级别和工作时长确定，岗位级别对应的绩效标准见表3。

表3 人才智库绩效标准表

岗位等级	岗位标准
教授	170 元/学时
副教授	155 元/学时
中级	125 元/学时

双高人才智库绩效计算公式为：

$$\text{人才智库绩效} = \text{岗位标准} \times \text{工作学时数}$$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条 发放程序。

绩效分配到各部门，由各部门自行分配。各部门绩效发放由各部门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制表，提交双高办审核，经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后由双高办汇总提交学校审议通过后发放；“双高计划”领导小组、双高办绩效发放由双高办根据全校任务完成情况制表，经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后提交学校审议通过后发放。

第十一条 考核从2023年1月起，每12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至省域“双高计划”建设完成后截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双高办负责解释。

附表

标志性成果赋分表

一、教育教学类

序号	类别	级别	名称	赋分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特等奖	4000
			一等奖	3500
			二等奖	3000
		省级	特等奖	1400
			一等奖	700
			二等奖	350
2	专业建设	国家级	专业群	3500
		省级	专业群	700
		国家级	专业	700
		省级	专业	350
		省级	本科试点专业	350
		省级	现代学徒制	40
3	专业（专业群）资源库建设	国家级	专业（专业群）资源库建设	3000
		省级	专业（专业群）资源库建设	700
4	课程建设	国家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700
		省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150
5	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国家级	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	700
		省级	实训基地建设（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	150
6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国家级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350
		省级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示范基地	70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50
		省级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0
8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国家级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700
		省级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40

9	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国家级	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350
		省级	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150
10	产业学院	国家级	产业学院	700
		省级	产业学院	150
11	专业教学标准	国家级	国家级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150
		省级	省级专业教学标准开发	40
12	团队	国家级	教学创新团队	3000
		省级	教学创新团队	150
		国家级	高校创新团队	700
		省级	高校创新团队	150
		国家级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700
		省级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	150
13	教材	国家级	国家级规划教材	350
		省级	省级规划教材	70
14	示范课堂、特色案例等	国家级	德育特色案例	70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70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70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70
		省部级	德育特色案例	7
			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7
			“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7
			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7

二、科研与社会服务类

1	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	特等奖	45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500
			三等奖	3000
		省部级	特等奖（政府奖）	1400
			一等奖（政府奖）	700
			二等奖（政府奖）	350
			三等奖、优秀奖、入库奖（政府奖）	150
			一等奖（社会力量奖）	700
			二等奖（社会力量奖）	350
			三等奖（社会力量奖）	150
		市厅级	一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70
			二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40
三等奖（含社会力量奖）	14			
2	科研项目	国家级	国家级纵向	700
		省部级	省部级纵向	40

		市厅级	市厅级纵向	15
3	技能大师工作室	国家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	700
		省级	技能大师工作室	150
4	名师工作室	国家级	教学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700
		省级	教学名师工作室（辅导员名师工作室）	150
5	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	国家级	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	700
		省级	高校“双带头人”工作室	150
6	科研平台	国家级	普通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3000
		省级	普通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平台	150
7	专利与技术标准	专利	发明专利	150
		技术标准	国家标准	70

三、学生赛事指导类

1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	世界级	世界技能大赛世赛金牌	1100
			世界技能大赛世赛银牌	1000
			世界技能大赛世赛铜牌	900
			金砖国家技能大赛世赛金牌	800
			金砖国家技能大赛世赛银牌	750
			金砖国家技能大赛世赛铜牌	700
		国家级	世界技能大赛国赛金牌	700
			世界技能大赛国赛银牌	600
			世界技能大赛国赛铜牌	500
			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国赛一等奖	350
			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国赛二等奖	200
			金砖国家技能大赛国赛三等奖	150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700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二等奖	350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三等奖	200	
		省级	世界技能大赛广东选拔赛金牌	70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一等奖	70			

2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	300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	140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	700
		省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广东省分赛）	15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广东省分赛）	70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铜奖（广东省分赛）	40
3	挑战杯	国家级	金奖	1400
			银奖	700
			铜奖	350
		省级	金奖	70
			银奖	40
			铜奖	20
4	体育赛事指导	国家级	团体一等奖（第一、二、三名）	700
			团体二等奖（第四、五、六名）	350
			团体三等奖（第七、八名）	150
		省部级	团体一等奖（第一、二、三名）	70

四、教师教学竞赛类

1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国家级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3000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2500
			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400
		省级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700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350
			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70
2	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国家级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冠军	70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级	60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二级	50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350
		省级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冠军	20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50
3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国家级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700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600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350
		省级	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150

五、学校综合类

1	学校综合类	国家级	高水平高职学校	10000
			党建示范校	4200
			三全育人示范校	4200
			创新创业示范校	4200
			建设方案中其他同类标志性成果	4200
		省级	高水平高职学校	2100
			党建示范校	1400
			三全育人示范校	1400
			创新创业示范校	1400
			课程思政示范高职院校	1400
			建设方案中其他同类标志性成果	1400

六、党建成果类

1	党建成果类	国家级	标杆院系	2000
			样板党支部	1000
		省级	标杆院系	150
			样板党支部	150

七、荣誉称号类

1	万人计划	国家级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1400
		省级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	350
2	教学名师	国家级	教学名师	700
		省级	教学名师	150
3	技术能手	国家级	技术能手	150
		省级	技术能手	40
4	珠江学者	省级	珠江学者、广东特支计划入选人才	350
5	“千百	国家级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700

	十人才培养工程”	省级	“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	150
6	优秀教师等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50
		省级	优秀教师	40

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制度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023年11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3〕128号文公布，自2023年11月2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求，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关于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思想是贯彻高职办学方针，立足学校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以建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为核心，以高水平专业群和品牌专业建设为龙头，课程建设为中心，实训基地建设为支撑，教学团队建设为关键，强化“协同创新”集群体系，构建“数字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服务”先进制造业专业集群。重点建设一批与区域产业需求相契合、特色鲜明、办学质量高、科研能力强、社会效益明显的“智能制造”优势专业（群），培养具有牢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强、创新创业意识强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专业（群）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条 专业（群）建设指导机构

1. 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和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高职专业（群）设置及新专业申报材料等进行论证与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省（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示范性（建设）专业、省（校）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的申报及检查验收工作等进行审议。并由学校审定。

2. 教务部组织二级学院依据学校发展规划，拟定学校专业（群）建设总体规划，负责省级示范（建设）专业、高水平专业（群）、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的推荐申报及学校高水平、重点（品牌、特色）专业（群）的立项评审、检查和验收工作。负责新增新办专业（群）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组织专业（群）日常管理和专业（群）动态调整等工作。

3. 二级学院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组建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与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相关指导、论证工作。负责制订所管辖专业的专业（群）建设规划，全面负责和协调本单位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和日常管理工作。

4. 二级学院专业（群）团队负责本专业（群）具体的教学运行管理、专业规划、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新增（新办）专业检查、专业评估、相关项目申报建设与验收工作。

第三章 专业设置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高校设置高职专业应以教育部专业目录为基本依据

1. 学校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及每年公布的增补专业（下文简称《专业目录》），使用规范的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2. 专业设置需贯彻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3. 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特殊行业密切相关的专业为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须通过专门网站填报相关材料，取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于当年省厅要求时间前将拟新设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次年招生）申请材料报送教育厅和教育部。

4. 除国家控制的高职专业以外，可根据专业培养实际，设置专业方向，无须备案或审批，但专业方向名称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招生录取和人才培养一致的专业方向可在学历证书中注明。

第五条 新增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符合学校和二级学院专业（群）发展规划；
2.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3. 有科学、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4.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

5.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6.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六条 专业设置工作要求：

根据学校的现有条件、专业办学基础，对开设的新专业要进行可行性分析，形成设置新增专业的论证报告。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相应的二级学院发展规划支撑。新增专业的设置应以学校已设置的专业为依托。

1. 产业定位要求

学校设置高职专业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我校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新增专业符合行业发展需求、产业发展规划，有稳定的社会需求、行业需求，有详细的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2. 专业群结构要求

专业设置及其调整以各行业的发展需要为主，同时兼顾珠三角的发展需求，形成**合理的专业（群）结构**。

学校优先发展各行业特有专业技能型人才紧缺的专业、行业特色专业、社会急需发展的专业，支持交叉专业的开设，以形成学校的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和优势专业**，提高学校的办学竞争力。

各二级学院根据广东地区及“泛珠三角”地区区域经济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结合我校专业规划和现有专业设置情况，确定本学院重点建设的专业；以重点专业为龙头，做好相关专业（群）

的整合及优化工作。

3. 教学标准要求

新增专业要有明确、科学的专业培养目标，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人才培养方案。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教育部公布的《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配套相关标准。

4. 教学条件要求

申报新专业的二级学院生师比应符合要求。拥有数量充足、比较稳定、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能承担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基础课、专业课教学，教师职称、专兼职教师结构合理。

具备新增专业设置必需的开办经费。

实训室建设、实习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

具备图书资料、学生宿舍等基本的办学条件。

5. 规模与绩效要求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实际和区域产业发展情况设置专业(群)，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正确处理好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

控制专业数量。本学院专业数量原则上不应大于6个，否则需以撤消旧专业的方式申报新专业。原则上各二级学院年均申报新设专业不超过2个。

学校对各二级学院的专业进行动态调整和抽查评价，未达到

评价标准的二级学院不得增设新专业。

第七条 专业申报、审批工作程序

1. 二级学院申报准备

(1)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2)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教学文件。

(4)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具体要求：申报设置新专业的二级学院应对拟设专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由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各二级学院的申请报告应由二级学院院长（教学负责人）签署意见。

(5) 准备相关材料，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或审批。

2. 按时申报

学校专业审批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申报设置新专业、专业备案的二级学院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教务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

(1)《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增设专科专业申请表(备案表)》，包括相应的新增专业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主要由增设新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分析、新增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新增专业教学条件准备情况及任课教师情况表等五部分组成，并有校内外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和签名。

(2) 二级学院专业（群）计划汇总表。

3. 学校审核

二级学院将拟新设置专业的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教务部，同时填报当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高等学校增设专业申请表（备案表）》及新增专业人才需求预测分析报告等材料一并提交。

教务部对各二级学院上报情况进行汇总和初审。

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对新申报专业进行审查和论证。

新申报专业材料、学术委员会审议结果报学校审批。

4. 上报教育厅

教务部按省教厅发文要求提交专业设置材料至省教育厅。

5. 上报教育部备案

教务部组织各二级学院各专业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下一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计划。

第八条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按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专业群组建与管理

第九条 专业群组建条件

1. 定位明确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

对接区域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或行业重点产业。

2. 逻辑清晰

围绕产业链或产业集群，以学院优势或特色专业为核心，按照行业领域相关、专业基础相通、技术基础相近、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充分融合相关专业形成专业群。原则上，专业群以群内核心专业名称命名，每个专业群包含 3-5 个专业，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3. 基础良好

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配备校企双负责人等优先考虑；

师资队伍实力强劲，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

办学条件扎实，充分的经费投入保障、配套的实践教学基地、具有一定成效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一定数量相关的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等。

第十条 专业群组建程序

专业群的申报参照专业设置程序进行，由学校组织学术委员会审查、论证后报学校审批、遴选立项。专业群申报时应填写申报书，并提交专业群建设方案或任务书。

建设方案或任务书经审批立项后，将作为项目实施、考核、验收等工作的依据，原则上不作重大变更。如因客观条件确需对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由二级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按报送相关变更材料。

第十一条 专业群组建管理

专业群建设项目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进度、建设质量和经费使用等工作。项目所在单位负责专业群建设的日常管理，制定政策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其余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督促项目组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工作。

第五章 专业（群）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专业（群）建设主要内容

1. 人才培养方案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的基本文件，是专业（群）建设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的制（修）订与管理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教育厅相关文件、《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管理办法》及《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执行。

2. 教学文件建设

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专业（群）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书、教案、课程表、课程期中期末教学检查总结等。

3. 师资队伍建设

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重点抓好培养和组织“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且“双师型”教师应具有一定比例；选拔培养专业带

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和专业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和实践经验丰富的兼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

4. 课程建设

要做好各专业（群）课程的建设规划，尤其是专业群平台课、核心课和主要实践环节课程的建设。明确总体目标、任务、指导思想 and 原则，以建设在线精品课程为中心，以基于工作过程的课程体系、教学做一体化、项目驱动任务导向为改革方向。逐步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和二级学院级**在线精品课程或网络课程梯队。

5. 教材建设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基础理论课教材的选用既要注意教材内容的先进性，又要保持教材的相对稳定性，优先选用近三年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特色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可根据课程标准（教学大纲）组织自编特色教材或讲义或活页式教材。教材建设有关工作的开展按照《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6.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根据所设专业（群）实际需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实验（训）室建设需与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集中力量建设好公共实训中心和虚拟仿真实训中心。重视校外实训基地建设，按照互惠互利原则，与专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合作，使学生在实际的职业环境中顶岗实习，建立产教融

合机制。

7. 图书资料建设

按规定投入图书资料经费，保证有满足需要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度向新设置专业倾斜。

8. 教学研究

学校鼓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并对立项项目和教学成果进行奖励，奖励办法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专业（群）质量评价与专业动态调整

第十三条 专业（群）监督

加强对所开设专业（群）的质量评价、监督和信息公开：每年各二级学院各专业须提交学校数据平台、年度质量报告、专业动态评价等相关数据及报告。持续优化评价指标，把专业（群）适应重点产业结构情况、招生计划、招生计划完成率、报到率、就业率、生均经费投入、办学情况评价结果等作为优化专业布局、调整专业结构的基本依据。

第十四条 专业设置的预警和动态调整机制

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不适应区域产业结构，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合社会需求的专业减少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对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应及时撤销。

第十五条 专业（群）质量评价

根据专业（群）运行情况，制定专业调研、新专业开设、专业调整改造、专业撤销标准；各专业结合专业（群）发展实际，从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与教学改革、教学团队建设、实训条件建设、社会服务能力等方面编制专业发展标准。以专业（群）评价标准为主体，统揽对接产业（群）的专业（群）建设规划、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群）诊改。对专业（群）建设诊断结果的相关处理，依据专业质量评价与评估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章 协同育人

第十六条 开展校企、校政、校校深度合作，协同育人，充分利用其资金、场地、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对现有专业资源的有效补充，拓宽学校办学的路径，加快教学、科研、产业的有机链接，为区域经济建设服务。

第十七条 协同育人的建设途径

1. 与地方政府联合办专业

根据地方经济建设和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地方培养急需的各类层次的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专业（群）设置以地方经济需求为导向，专业培养目标面向地方人才需求，以地方相关产业或产业集群为主要的实习基地，培养适应性强的各类专业人才。

2. 与企业联合办专业

以现代学徒制为依托，校企联合办专业（群），根据企业发展方向和发展规模，发挥学校专业（群）优势，实现知识与企业生产实践活动的互相补充，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实现

学校的持续良好发展。

3. 与其他高校联合办专业

以高职与本科、高职与中职办学为基础，实现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资源的优势互补，搭建一体化人才培养“立交桥”。

4. 中外合作办学（含学分互认）

学校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推进中外合作学分互认，以此为契机，引进相应专业标准及课程标准，开展专业国际认证工作，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第八章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第十八条 学校推进“中职-高职-本科-硕士”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稳步促进高层次职业教育。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2010〕13号）同时废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 章程（2023年修订）

（2023年11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3〕129号文公布，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群）建设，动态调整与设置专业，使专业（群）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培养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在各二级学院专业（群）建立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并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是对二级学院专业（群）建设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审议、评价、监督的组织。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原则上按二级学院专业设置，归属同一专业群内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综合成立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设在各二级学院。

第四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一般由7-11人（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1名。委员中应当包括至少3名行业企业专家。秘书由本院人员担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

工作会议。专业委员会成员须由学校教务部审核备案后认定。

第三章 委员任职资格

第五条 热心关注高等职业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愿意投入时间和精力参与指导学院的专业建设会议和有关活动。

第六条 具有本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七条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委员有权对各专业（群）的建设工作进行咨询、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家委员，学院可以聘任其为本院兼职教师。

第十条 校外委员参与论证、评审工作，按相关标准获得工作酬劳。

第十一条 委员应关心教育事业，热心人才培养；积极为本专业的建设和课程建设献计献策；积极支持和帮助本院开展教学教研活动。

第十二条 委员应支持和参加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各项

工作。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良好的专业（群）建设运行机制和动态管理机制，为专业（群）建设与改革发展提供依据；

（二）审议本专业（群）建设与发展规划，为专业（群）设置与调整（包括新设专业和已有专业的退出）提供市场调研、论证报告。

（三）论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专业教学计划修订、专业课程建设等工作的开展。

（四）负责各专业人才市场需求、在校生学情、毕业生就业情况等信息的论证调查。

（五）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六）讨论由二级学院委托的其他专业建设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所召开的重要会议，要及时向学院通报，会议纪要及决议要及时上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

第十六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

员会议，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审议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及专业建设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和确定下一学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秘书负责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对专业建设中重要事项，可临时召开委员会会议讨论。

第十八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决定问题可采用议决制或表决制，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委员会做出的任何决议必须在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的会议上、并得到不少于全体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建立与院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并通过院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

第二十条 各专业（群）建设委员会可根据本专业实际，建立本委员会具体工作细则，报教务部批准后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章程》（粤工程职院〔2016〕48号）同时废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2023年11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3〕130号文公布，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的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打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专业结构布局和专业发展体系，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职业教育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是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高职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的咨询、论证、审议。

第四条 教务部负责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的组织 and 协调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本单位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进行实施、检查、自评与整改工作。

第三章 专业预警及退出

第六条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以学校专业评估管理办法为依据，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减招、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审批后执行。学校每年进行专业预警与退出（招生专业）审议工作。

第七条 专业预警、暂停招生、专业撤销的情形

1. 专业预警

对出现以下两种或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1）专业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 （2）考生第一专业报读率低于 4%和新生报到率低于 80%；
- （3）连续 2 年申请转出学生人数与该专业入学时实际招生人数的比例 $\geq 40\%$ 的专业；
- （4）专业教师严重不足的；
- （5）实训实验条件难以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 （6）不适应社会发展和产业需求，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80%。

2. 暂停招生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暂停招生：

- （1）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预警专业；
- （2）连续两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0%，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不能满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

(3) 校内检查评估结果 2 次不合格;

(4) 人才培养方案中专业类课程重复率高于 60%的相近专业 (保留一个或合并);

(5) 由二级学院依据招生就业情况或产业发展需要提出暂停招生;

(6) 因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暂停招生。

3. 专业撤销

对出现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专业予以撤销:

(1) 连续三年停止招生;

(2) 不符合学校定位, 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

(3) 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调整;

(4) 依据教育部专业目录调整撤销。

第八条 对预警、停止招生、撤销专业的处理

1.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团队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并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 在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 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 再次进行评估;

(2) 调整第二年招生计划。

2. 对被暂停招生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2) 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3) 暂停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研

究项目；

(4) 被暂停招生专业在确定停止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一年内落实整改措施，并在下一年开展专业预警与退出审核工作时，再次进行评估，经校内评估合格，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审批同意方能恢复招生。

3. 对被撤销的专业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及经费使用；

(2) 停止新教师的引进，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3) 停止申报与本专业建设相关的质量工程、教学研究成果和教学成果奖；

(4) 退出专业次年停止招生，待专业在校生毕业后，停止专业在教育部专业设置系统备案。

第四章 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

第九条 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学校建立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机制。学校设置高职专业（群）应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我校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

专业调整和增设可由校长提出、二级学院提出或按专业（群）规划结果做出调整。

1. 校长依据学校办学特色与定位，可提出专业调整和增设要求。

2. 各二级学院根据产业发展动态，按照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地区人才需求等原则，主动提出增设新专业、改造或停办老专业等专业（群）调整的申请，学校每年年中接受下一年的申请，并进行专家论证。

3. 按照学校专业（群）评估结果，对学校现有专业（群）进行动态调整和设置。

第十条 专业设置机制

1. 新设专业

（1）新设专业基本要求

①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

②符合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发展需求，在未来五到十年有大量或迫切的社会人才需求；

③具有一定的专业建设基础，师资队伍以及开办专业所需的经费、教学用房、仪器设备、校内外实训基地等办学条件基本具备；

④有比较科学、合理的专业培养目标和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

⑤本区布点过多且无优势学科依托的专业，学校予以限制设置。

（2）新设专业程序

根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增设新专业必需进行需求调研和科学论证。除符合教育部和教育厅要求的条件、设立程序等相应材料外，申报学院还应提交设置

新专业的调研报告。

(3) 经批准设立的专业，要设立专业主任，负责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并依据产业现状，划归到相应专业群。

2. 专业招生计划调整

(1) 减少招生计划

被预警专业下年度招生计划适当减少。

(2) 增加招生计划

对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专业，在教学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出在上一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增加招生计划：

① 入选国家级、省级专业（群）建设项目的优势专业、骨干专业；

② 通过相应等级的专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

第十一条 专业调整制度

专业设置与调整实行审批制度，每年进行一次。

1. 专业（群）调整应以学校规划为依据。

2. 设置《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设置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审批。

3. 调整（置换）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的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撤销专业需按规定的程序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需在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专业调整，并重新调整所在专业（群）的规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预警与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粤工程职院发〔2021〕58号）同时废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 管理办法（修订）

（2020年12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0〕110号文公布，自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教职成〔2015〕9号）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1. 专业评估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全面、客观地评价学校各专业的建设情况，以质量诊断为抓手，反哺专业设置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为学校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依据；为学校专业建设的优化与发展提供依据；通过定期评价专业建设质量，提高校属各教学单位专业建设的积极性、科学性，为推动教学基本建设、稳步提升教学质量，办好专业和特色专业提供参考。

2. 专业评估的原则

2.1 结构优化原则

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立足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整合与优化，以形成布局合理，资源共享，相互支撑，适应性较强的专业群（专业）结构。

2.2 评建结合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质量”的方针，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办学目标，改善办学条件，强化教学过程管理，不断提升教学质量。

2.3 动态评价的原则

建立校内专业建设评估机制，每年一次定期开展专业建设评估。

2.4 第三方评价原则

引入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建设质量诊断系统，为学校专业建设评估提供数据支撑。

3. 专业评估标准及等级

专业评估数据标准详见附件1《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专业建设评估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根据质量标准达成度，建设质量达到国家级合格专业标准线及以上的界定为“优秀”，建设质量达到省级重点专业标准线及以上的界定为“良好”，建设质量达到校级合格专业标准线及以上的界定为“合格”，建设质量达到校级合格专业标准线以下的界定为“不合格”。学校对达到省级及以上相应标准线的专业，其达成度作为优先推荐申报的参考依据。

4. 专业建设质量评估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专业建设的诊断与改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学校成立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职教育研究所(具体详见《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

5. 专业评估程序

5.1 自评阶段

专业带头人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深入了解专业建设标准链体系，制（修）订专业建设规划。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附件1）要求，通过系统填报相关佐证材料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总结不足，加强建设，不断提高专业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5.2 学校评估阶段

依据《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附件1），教务处组织对学校各专业分批进行评估。评估分为校内评估和校外（或第三方机构）专家组评估两个环节。

5.3 评估结果公示与公布

评估结果经教务处公示后，提交学校教学质量监控领导小组审议，并报学校批准后向全校公布。

6. 激励措施

6.1 被评估为“优秀”、“良好”专业的，学校给予专业建设奖励资金；对于建设成效明显，学校将对该专业带头人（负责人）及专业建设团队进行表彰，授予“专业建设先进个人”和“专业建设优秀团队”的称号，在晋职、晋级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在申报优秀团队，优秀教学成果奖时优先推荐，招生时该专业优先。在此期间，如该专业团队成员在教学中发生重大教学事

故或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或者在后期检查中发现建设成效不理想者，学校随时撤销其称号。

6.2 被评估为“不合格”的专业，要求限期整改，经学校复评不合格者，将给予全校通报批评，该专业带头人及专业建设团队成员当年不得晋升职称。该专业下一年限制专业招生人数。

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专业，或连续两次专业评估排名最后两位的专业，试行专业退出机制。

7.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有高职专业。

8. 本规定将根据教育部高职专业建设质量评价等相关文件的变化而进行适时修订。

9.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估办法（试行）》（粤工程职院〔2015〕111号）同时废止。

10. 本规定由广东工程高职教育研究所负责解释。

附件 1: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建设质量评价标准

一、评价指标体系

学校专业建设质量评价体系中专业标准设置为四个层级：校级合格、校级重点、省级重点、国家级。具体指标如下：

校级合格专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控点	描述	标准值	备注
1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专业人数（人）	三年在校生人数（人）	120	
2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生师比	专任教师/学生	30	
3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新生报到率（%）	报到人数/录取人数	75	
4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每年开展专业调研次数（次）		2	
5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调研所到院校及企业数量（个）		5	
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数量（个）		1	
7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率（%）		90	
8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设课程变更率（%）		10	
9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课程标准制定率（%）		80	
10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共享课程数量（门）		6	
11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专业核心课程数（门）		6	
12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创新创业课数量（门）		2	
13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门）		1	
14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项目化课程数量（门）		1	

15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企业数量（个）		5	
16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共建基地数量（个）		2	
17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家）	具有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度建设齐全。 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	1	
18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带头人有院（校）级奖励（项）		1	
19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双师教师比例（%）		30	
20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骨干教师比例（%）		30	
21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个）		2	
22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副高以上职称占比（%）		20	
23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本专业教师在院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数量（项）		1	
24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评价平均分（分）		75	
25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本专业教师获得与专业相关的院级以上教改项目数量（项）		1	
26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人均发表教学科研论文数量（篇）		1	
27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5年团队实践经历（包括社会服务、企业实践锻炼，有证明等佐证材料）时长累计人均（月）		6	
28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14	
29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实习实训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5.3	生均实习实训用房面积
30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4000	

31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近3年校企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数量(本)		1	
32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该专业实训项目开出率(%)		80	
33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实习率(%)		90	
34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天)		180	
35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横向科研课题立项(项)	近三年		不设要求
36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近三年在院级以上科研立项数量(项)			不设要求
37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对外技术技能培训人数(人/每年)		50	
38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专业为社会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次数(次/每年)		1	
39	专业	教学实施	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学时/每周)		12	
40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双证书获取率(%)	获得双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毕业生人数	80	
41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1+X证书获取率(%)		50	
42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数量(项)	每年	1	
43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或协会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每年	2	
44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就业率(%)		80	
45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对口就业率(%)		50	
46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毕业生跟踪调研结果满意度(%)	企业对学生的评价	50	

47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顶岗实习企业评价满意率 (%)		50	
48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毕业生中有创业代表人数 (人)		1	

校级重点专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控点	描述	标准值	备注
1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专业人数（人）	三年在校生人数（人）	150	
2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生师比		25	
3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新生报到率（%）	报到人数/录取人数	75	
4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每年开展专业调研次数（次）		2	
5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调研所到院校或企业数量（个）		6	
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率（%）		100	
7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 人	30	
8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9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现代学徒制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 人	30	
10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现在学徒制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11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订单班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 人	30	
12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订单班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13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设课程变更率（%）		10	
14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课程标准制定率（%）		85	
15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共享课程数量（门）		6	
1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专业核心课程数（门）		6	

17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创新创业课数量（门）		2	
18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门）		3	
19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项目化课程数量（门）		3	
20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发全院性公共选修课程（门）		1	
21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发工学结合、活页式教材数量（部）		1	
22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企业数量（个）		6	
23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共建基地数量（个）		3	
24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4选1	
25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订单培养		1	
26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普通合作模式		1	
27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双元培养		1	
28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现代学徒制		1	
29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企业年收10人以上学生实习或就业企业数量（个）		1	
30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家）	具有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度建设齐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	2	
31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带头人有院级奖励（项）		2	
32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双师教师比例（%）		50	
33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骨干教师比例（%）		50	
34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个）		5	
35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副高以上职称占比（%）		50	
36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教师在院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数量（项）		3	
37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评价平均分（分）		80	

38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获得与专业相关的院级以上教改项目数量（项）		3	
39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人均发表教学科研论文数量（篇）		1	
40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5年团队实践经历（包括社会服务、企业实践锻炼，有证明等佐证材料）时长累计人均（月）		6	
41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14.5	
42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实习实训用房面积（平方米/生）		5.8	
43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4500	
44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负责实训室的专职管理教师数量（人）		1	
45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近3年校企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数量（本）		2	
46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该专业实训项目开出率（%）		90	
47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实习率（%）		95	
48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天）		180	
49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横向科研课题立项（项）		0	不做要求
50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近三年在院级以上科研立项数量（项）		2	
51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对外技术技能培训人数（人/每年）	每年	50	每年
52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专业为社会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次数（次/每年）	每年	1	每年
53	专业	教学实施	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学时/每周）	建议换成学期	12	
54	专业	建设成果	专业特色项目数量（个）	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改革、社会服务、工匠人才培养方面有特色项目数（项）	1	

55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双证书获取率（%）	获得双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 学生数/毕业生人数	85	
56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1+X 证书获取率（%）		60	
57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数量（项）	每年	2	
58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或协会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每年	1	
59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就业率（%）		80	
60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对口就业率（%）		60	
61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毕业生跟踪调研结果满意度（%）	企业对学生的评价	60	
62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顶岗实习企业评价满意率（%）		60	
63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毕业生中有创业代表人数（人）		1	
64	专业	辐射影响	牵头或参与院级教学方案开发、教指委或职教集团数量。（个）		1	

省级重点专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控点	描述	标准值	备注
1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专业人数（人）	三年在校生人数（人）	200	
2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生师比		20	
3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新生报到率（%）	报到人数/录取人数	80	
4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每年开展专业调研次数（次）		2	
5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调研所到院校或企业数量（个）		6	
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率（%）		100	
7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 人	30	
8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9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现代学徒制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 人	30	
10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现在学徒制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11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订单班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 人	30	
12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订单班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13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设课程变更率（%）		8	
14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课程标准制定率（%）		90	
15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共享课程数量（门）		6	
1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专业核心课程数（门）		6	
17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创新创业课数量（门）		2	

18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门）		3	
19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项目化课程数量（门）		5	
20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发全院性公共选修课程（门）		3	
21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发工学结合、活页式教材数量（部）		2	
22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企业数量（个）		6	
23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共建基地数量（个）		5	
24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4选2	
25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订单培养		1	
26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普通合作模式		1	
27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双元培养		1	
28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现代学徒制		1	
29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企业年收10人以上学生实习或就业企业数量（个）		2	
30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家）	具有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度建设齐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	2	
31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带头人有院级奖励（项）		3	
32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奖励或担任行业协会、教指委职务	是否	1	
33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3选1	
34			是否为院级教学团队		1	
35			是否为省级教学团队		1	
36			是否为国家级教学团队		1	
37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双师教师比例（%）		60	
38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骨干教师比例（%）		60	
39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个）		5	

40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副高以上职称占比 (%)		60	
41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硕士以上教师占比 (%)		50	
42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教师在院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数量 (项)		5	
43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评价平均分 (分)		85	
44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获得与专业相关的院级以上教改项目数量 (项)		5	
45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人均发表教学科研论文数量 (篇)		1	
46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 5 年团队实践经历 (包括社会服务、企业实践锻炼, 有证明等佐证材料) 时长累计人均 (月)		6	
47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实习实训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15	
48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实践场所 (平方米/生)		6	
49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5000	
50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负责实训室的专职管理教师数量 (人)		1	
51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近 3 年校企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数量 (本)		3	
52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该专业实训项目开出率 (%)		95	
53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实习率 (%)		98	
54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 (天)		180	
55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横向科研课题立项 (项)		1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56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近三年在院级以上科研立项数量 (项)		3	

57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每年对外技术技能培训人数（人）	每年	50	每年
58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专业为社会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每年次数（次）	每年	2	每年
59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或对口支援国（境）外工作项目数量（个）		1	
60	专业	教学实施	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学时）		12	
61	专业	建设成果	专业特色项目数量（个）	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改革、社会服务、工匠人才培养方面有特色项目数（项）	2	
62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双证书获取率（%）	获得双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学生数/毕业生人数	90	
63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1+X 证书获取率（%）		70	
64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数量（项）	每年	1	
65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或协会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每年	2	
66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就业率（%）		80	
67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对口就业率（%）		70	
68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试点专业学生在学徒企业就业率（%）		80	
69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毕业生跟踪调研结果满意度（%）	企业对学生的评价	70	
70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顶岗实习企业评价满意率（%）		70	
71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毕业生中有创业代表人数（人）		2	

72	专业	辐射影响	牵头或参与院级教学方案开发、教指委或职教集团数量。（个）		1	
----	----	------	------------------------------	--	---	--

国家级专业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质控点	描述	标准值	备注
1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专业人数（人）	三年在校生人数（人）	200	
2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生师比		18	
3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新生报到率（%）	报到人数/录取人数	82	
4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每年开展专业调研次数（次）		2	
5	专业	专业定位与规划	调研所到院校或企业数量（个）		6	
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率（%）		100	
7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人	30	
8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高本衔接三二分段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9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现代学徒制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人	30	
10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现在学徒制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11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订单班人才数量（人）	建议（加分项）30-90人	30	
12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培养的订单班人才占专业总人数比例（%）	建议（加分项）1%-3%	1%	
13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设课程变更率（%）		5	
14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课程标准制定率（%）		95	
15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共享课程数量（门）		6	
16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专业核心课程数（门）		6	

17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创新创业课数量（门）		2	
18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门）		5	
19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量（门）		2	
20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项目化课程数量（门）		5	
21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发全院性公共选修课程（门）		3	
22	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与课程资源	开发工学结合、活页式教材数量（部）		3	
23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校企合作企业数量（个）		6	
24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共建基地数量（个）		5	
25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4选3	
26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订单培养		1	
27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普通合作模式		1	
28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二元培养		1	
29			校企合作模式是否为现代学徒制		1	
30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合作企业年收10人以上学生实习或就业企业数量（个）		3	
31	专业	校企合作建设	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家）	具有专业建设委员会,制度建设齐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数量	2	
32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专业带头人有省级以上奖励或担任行业协会、教指委职务（项）		1	
33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2选1	
34			是否为省级教学团队			
35			是否为国家级教学团队			
36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双师教师比例（%）		60	
37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骨干教师比例（%）		60	
38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数量（个）		5	

39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副高以上职称占比 (%)		60	
40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硕士以上教师占比 (%)		60	
41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教师在省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数量 (项)		5	
42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本专业教师教学满意度评价平均分 (分)		85	
43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获得与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数量 (项)		2	
44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三年人均发表教学科研论文数量 (篇)		1	
45	专业	师资队伍建设	近 5 年团队实践经历 (包括社会服务、企业实践锻炼, 有证明等佐证材料) 时长累计人均 (月)		6	
46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16	
47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实习实训用房面积 (平方米/生)		5.8	
48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元/生)		6000	
49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负责实训室的专职管理教师数量 (人)		1	
50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近 3 年校企合作开发实训教材或实训指导书数量 (本)		3	
51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该专业实训项目开出率 (%)		100	
52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实习率 (%)		100	
53	专业	实践条件与资源	顶岗实习累计时间 (天)		180	
54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横向科研课题立项 (项)		2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55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近三年在院级以上科研立项数量 (项)		4	

56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每年对外技术技能培训人数（人）	每年	50	
57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专业为社会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技术服务每年次数（次）	每年	3	
58	专业	科研及社会服务	国际交流合作项目或对口支援国（境）外工作项目数量（个）		2	
59	专业	教学实施	教师平均教学工作量（学时）		12	
60	专业	建设成果	专业特色项目数量（个）	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合作、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改革、社会服务、工匠人才培养方面有特色项目数（项）	3	
61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双证书获取率（%）	获得双证（毕业证+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毕业生人数	96	
62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1+X 证书获取率（%）		80	
63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数量（项）		2	
64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年度内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或协会举办的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数量（项）	参考项	3	
65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就业率（%）		85	
66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对口就业率（%）		80	
67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试点专业学生在学徒企业就业率（%）		75	
68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毕业生跟踪调研结果满意度（%）	企业对学生的评价	80	
69	专业	人才培养成效	顶岗实习企业评价满意率（%）		80	
70	专业	人才培养效果	毕业生中有创业代表人数（人）		2	

71	专业	辐射影响	有省级技术服务基地 1 个、牵头省级技艺传承平台 1 个、牵头开发省级教学指导方案、牵头省级教指委或省级职教集团。（个）		1	
72	专业	辐射影响	牵头开发国家级教学指导方案、国家级教指委或国家级职教集团，或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对口支援国（境）外工作项目（个）		1	

二、评价结论及标准

评价结论分为四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1. 优秀：评价分数 \geq 省级重点标准值
2. 良好：省级重点标准值 $>$ 评价分数 \geq 校级重点标准值
3. 合格：校级重点标准值 $>$ 评价分数 \geq 校级合格标准值
4. 不合格：评价分数 $<$ 校级合格标准值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2019年3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19〕36号文公布，自2019年5月14日起施行)

1 总则

1.1 为加强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结合国家、省及我校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含品牌专业与高水平建设专业。

1.3 高水平专业建设目标为与国际接轨、在国内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品牌专业建设目标为产教深度融合、特色鲜明、在省内同领域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

2 管理职责

2.1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成立由学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管理职责如下：

2.1.1 参照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文件及本办法的要求，组织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的申报、遴选与培育；

2.1.2 组织实施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2.1.3 学校在人才引进、重大项目申报、经费保障、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落实对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的支持和保障措施；

2.1.4 学校将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纳入教师教育教学工作量或设立专业的建设岗位，调动教师参与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的积极性；

2.1.5 落实除了省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外的所有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1.6 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2.2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如下：

2.2.1 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在项目申报时间内编制和报送申报书；

2.2.2 项目遴选通过后制订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在制定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时，应在国内确定一个或以上具有较高水平的标杆专业，通过自我剖析和与国内外标杆专业的比较，确定本专业建设的重点领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需经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送教务处并组织实施；

2.2.3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2.2.4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2.2.5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2.3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经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属于省厅项目的，还需报省教育厅批准。

3 申报立项

3.1 校级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按照二级学院申报、专家评审、立项建设等程序进行，分年度实施。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3.1.1 二级学院申请。由专业建设负责人填写《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申报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后，以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教务处。

3.1.2 学校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推荐的专业进行评审，确定拟建校级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名单，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予以正式立项和建设。省级相关项目的申报将在校级项目中遴选推荐。

3.1.3 项目立项后，学校审定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批准项目实施；

3.1.4 校级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申报与评审。每两年组织一次，具体时间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3.2 省级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申报，需在校级品牌专业与

高水平专业的基础上，经申请、答辩、评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报上级部门评审。

4 资金管理

4.1 二级学院应根据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科学论证，提出资金预算方案和经费筹措方案。二级学院及专业积极争取地方、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建经费或其他方式支持的经费。

4.2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应执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原则上专项资金应按年度计划使用完毕。

4.3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的教师发展与教学团队建设、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实训实习条件改善、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学生创新创业训练、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校企合作制度与管理运行机制建设、实训实习耗材补贴、实习意外伤害保险等。

4.4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日常人员经费补助。

5 检查验收

5.1 高水平专业建设周期为 3 年，品牌专业建设周期为 2 年。经学校同意批准后可在原来基础上顺延一年，但顺延不能超

过两年。有延期建设的二级学院，不得申报新的专业。

5.2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负责人每年12月底前填写《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年度检查表》，连同当年经费使用与下一年度经费预算表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含实地检查)建设进展。

检查主要包括：

5.2.1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项目进展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5.2.2 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5.2.3 进行项目的绩效评价；

5.2.4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学校根据检查结果缓拨或取消以后批次的建设经费。

5.3 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建设期满后，由专业所在学院提出评审申请，填写《品牌专业与高水平专业验收评审表》，并参照省教育厅验收要求，撰写自评报告、验收书面申请交教务处。

5.4 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实地考察、材料审核、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

5.4.1 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情况；

5.4.2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

5.4.2.1 教育教学改革

人才培养机制标志性成果：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协同育人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

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工程中心，职业院校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示范专业点等。

教学改革标志性成果：教学成果奖，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高职教育专业教学标准研制项目等。

创新创业教育标志性成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挑战杯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竞赛等。

学生成长与发展标志性成果：高职院校技能大赛等。

5.4.2.2 教师发展

激励和约束机制标志性成果：高职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项目，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项目等。

专业带头人标志性成果：教学名师，专业领军人才，“千百十”工程人才培养对象，珠江学者等。

教学团队标志性成果：教学团队，信息化大赛、微课比赛等。

5.4.2.3 专业特色及对外交流与合作

在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前提下，以学生受益、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本出发点，立足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积极培育、实践、凝练、提升1-2个高水平、全省一流、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独具个性的专业特色。

5.4.2.4 教学条件

优质教学资源标志性成果：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等。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标志性成果：实训基地，职业能力培养虚

拟仿真中心等。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标志性成果：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

5.4.2.5 社会服务

标志性成果：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民族文化遗产与创新、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急需的示范专业点，社区教育示范校，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社会科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科技和产学研合作项目，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

上述的标志性成果可以根据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在给出的任务框架内，自行制定本专业分项任务和选取标志性成果。给出的分项任务和选取标志性成果仅供参考。校级品牌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标志性成果应以经批准的建设任务书为准，力争取得1项国家级标志性成果、3项省级标志性成果、7项校级标志性成果。校级高水平专业在建设期内，力争取得2项国家级标志性成果、5项省级标志性成果、9项校级标志性成果。同一级别同一种标志性成果或同一项目多次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一次；同一项目获得国家和省双重立项或奖励的，只计算国家级。政府部门认定或非竞争性评审产生的标志性成果，须在建设期内验收通过，才能计算在内。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证书、成果报道等，应注明“高等职业教育品牌专业”或“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建设项目”。

5.4.3 项目管理情况；

5.4.4 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撤销立项、收回资助资金、减少国家级和省级项目推荐限额等处理，同时取消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校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资格。

5.5.1 申报、建设、检查、验收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5.5.2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5.5.3 检查或验收不合格；

5.5.4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验收与审计；

5.5.5 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6 附则

6.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与实施管理办法

(2023年11月7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3]127号文公布,自2023年11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专业(群)特色。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专业(群)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施及落实人才培养过程其他环节的基本依据,是学校组织教学工作、管理教学过程、进行教育改革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与实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各专业(群)。面向社会人员招生专业、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中外合作办

学专业等根据人才培养工作实际单独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审批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进行全局性、前瞻性的统筹指导，审议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五条 教务部是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编制学校《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组织制订并发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规划、推进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与实施。

第六条 二级学院是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实施的主体单位，对本单位人才培养工作负主体责任，在《指导意见》框架下，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人才培养方案，落实本单位人才培养制（修）订与实施任务。

第三章 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须体现国家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专业（群）基本信息，含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教育类型与学历层次、修业年限；

- (二) 职业面向;
- (三) 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 (四) 课程设置及要求;
- (五) 教学进程安排;
- (六) 教学实施保障;
- (七) 毕业要求;
- (八) 专业继续学习、深造的建议;
- (九) 其他说明情况。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由七大模块构成。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群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综合实践课程，双创拓展（选修）课程等。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4，选修课程不少于总学时的 10%；专业核心课程一般 6-8 门；专业群平台课程 6-8 门，群内专业一般选取 5 门左右。

第九条 基于工作过程系统化课程设计，各专业课程体系的设计要面向职业岗位，由职业岗位分析得到本专业职业岗位群中每一个岗位所需要的岗位能力，在此基础上，进行能力的组合或分解，解构与重构出本专业的核心课程。

第十条 强化实践，提高实效，对专业课程进行有机整合与序化，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的学时比例达 50%以上。

第十一条 落实“1+X”证书制度改革，“1”为学历证书，“X”为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

案，促进专业教学标准与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相对接，促进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技能职业等级证书。不同的专业对应不同的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学制、学分、学时要求

学制：基本学制 3 年。中高职三二分段学生为 2 年，基本学分制。现代职教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专业学制按相应类型确定学制。

学分、学时：3 年学制学生毕业总学分控制在 130-135 学分，教学总学时应符合《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规定，具体按照年度《指导意见》执行，专本衔接三二分段、中外合作办学等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加 100 学时；2 年制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86 学分，学时控制在 1600 学时内。人才培养方案中，全校公共基础课平台由教务部统筹，二级学院（部）按要求开设。

学分计算：学分计算为 16-18 学时计 1 学分，超过 8 学时但不足 12 学时计 0.5 学分。整周集中安排的实践教学，1 周计为 26-28 学时，计 1 学分。

第四章 制订与修订

第十三条 培养方案的制订是指新增专业按照学校《指导意见》及相关要求，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的系统性设计。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的修订是指已有专业按照学校最新版修订意见及相关要求，对培养方案进行的系统性完善，原则上每两年修订一次，每版次使用二届，周期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

意变更。

第十五条 制订与修订程序

(一) 教务部每两年一个周期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和校级人才培养目标等，提出新一轮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指导意见》，明确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原则、核心任务、编制要求等事项，征求教学单位意见并完善后发布。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指导意见》成立由党政班子成员和专业主任组成的领导小组，组织专业建设委员会落实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三) 展开专业（群）人才需求调研、在校生学情调研等。根据调查，结合毕业生就业形势，以学生就业和职业岗位为导向，确定人才培养定位。

(四) 制（修）订人才培养规格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设计实践教学体系和综合素质培养体系。

(五) 制（修）人才培养方案初稿，共同与行业、企事业单位及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论证，并由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人才培养方案。

(六) 定稿并提交教务部初审。

(七) 学校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八) 提交学校审定，形成正式的人才培养方案。

第十六条 如下情况时，经二级学院申请，教务部可适时启动临时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程序。

- (一) 国家政策或社会人才需求发生较大变化;
- (二) 学校办学定位或人才培养目标进行重大调整;
- (三) 上一届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中出现较大问题;
- (四) 新专业申报数量大等。

第五章 执行与调整

第十七条 培养方案具有权威性、稳定性和严肃性，已公布并实施的人才培养方案应保持执行稳定，在新一轮修订方案落实之前，按照上一轮的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人才培养方案的宣贯工作，一个教学周期内至少面向全体专业学生组织开展人才培养方案解读活动 1 次以上。

第十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组织教师制订（修订）相关课程标准、完善教学设计、丰富教学资源、规范教材选用、完善评价标准等。教师要依据课程标准和教学设计方案，合理运用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规范教学过程，做好课程教学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在执行过程中，培养方案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需按照调整程序进行办理。以下类型皆属于调整培养方案，主要包括新增课程、取消课程、变更课程、职业技能证书变更等。其中，更改课程名称、开课学期、学时学分、课程性质等情况，均属变更课程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培养方案调整程序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必须在生成下一学期教学执行计划前按程序办理。

(1) 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修改由专业（群）主任提出修改意见。

(2) 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进行论证并签字，其中至少2名学生代表参与并签字。

(3) 二级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

(4) 二级学院审核盖章。

(5) 二级学院网站公示5天，挂网不少于半年。

(6) 将修改和公示情况报教务部审核并备案。

(7) 在教务系统提交修改后的教学计划。

第二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重大修订需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提交学校审定。

第六章 公开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进一步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后及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完善反馈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与反馈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类专业（群）。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2022年修订)

(2022年4月21日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5月16日经党委会议审定,粤工程职院发〔2022〕84号文公布,
自2022年8月26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学术民主,活跃学术气氛,促进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能力水平的不断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5号)和《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本章程。

第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在科学技术部。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成员由治学严谨、学风端正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教授以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

员担任，且尽可能覆盖学校各个专业，通过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校内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每个专业不超过 1 人，每个部门不超过 2 人。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可由副主任委员兼任）。

第七条 委员遴选程序如下

（一）校内委员遴选程序

由部门推荐、秘书处进行资格初审、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学校发文聘任。

（二）特邀委员遴选

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特邀委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学校发文聘任。

（三）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人选由校长提名，全体学术委员选举产生，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

（四）自然当选及离任

科研、教务管理部门负责人自然当选委员。因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其职务变更后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更替。委员因工作调动或退休自然离任。

第八条 委员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任期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2/3。因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委员，其委员资格自动终止，由学校另行补选。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经会议讨论研究，决定增补、调整委员会委员。委员调整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学术委员会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临时性的评议组、评审组和专题组。

第三章 职责与义务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

（二）审议学校专业设置、改革与调整，以及与学术发展相关的重大制度和措施等；

（三）提名专业技术职务推荐与聘任委员会等学术研究发展相关委员会的成员，审议由上述委员会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学术事项；

（四）评定重大学术奖励的申报推荐和重要学术组织任职的申报推荐；评议教学科研成果水平、教师水平和教师个人学术荣誉（称号）等；

(五) 评定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等方面重大项目的立项验收等;

(六) 评议学术争议和学术不端正行为,建设和维护学校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声誉;

(七) 审议由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课题;

(八) 指导、促进专业交叉和学术交流,建设和倡导自由创新的学术文化;

(九) 审议、咨询由校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一)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以书面的形式,函告当事人及所在部门,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二)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依照职权做出事实认定与处理意见的建议,报学校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因故无法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向主任委员请假，并报秘书处备案。一年内无故缺席超过3次的委员，视为自动退出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专业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在年度预算中列入科研管理项目。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粤工程职院发〔2016〕4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附表：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表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职称		职务		所在 部门		研究专业	
简 历							
相 关 业 绩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秘书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学术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委员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2022年4月21日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粤工程职院发[2022]64号文公布,自2022年5月24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教学工作,指导专业建设,深化教学改革,监控教学过程,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咨询、指导、审议、评价、监督的专家组织机构。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秘书长1名,委员人数不超过21人。委员人选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合作企业推荐或由校长提名,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秘书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学校主要领导(书记、校长)不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部门，并指定秘书 1 人，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需具备如下条件：

（一）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有全局观念；

（二）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或部门负责人；

（三）有较丰富的高职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

（四）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

（五）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章 换届和调整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且连任人数不得超过上届人数的三分之二。届内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职期内，因故增补委员时，需要符合委员选聘条件与任职条件，由校长或主任委员提名，教学指导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校长聘任。因故撤换委员时，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以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教务部门负责人自然当选委员。因职务自然当选的委员，其职务变更后由新任负责人自然更替。

（二）委员因工作调动或退休自然离任；

（三）委员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四）委员因年龄、身体及工作调整等原因主动提出辞呈；

（五）委员所在单位申请变更委员人选；

（六）未履行委员职责，连续 3 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半年内不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的；

（七）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确立现代职业教育思想和办学理念，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

（二）审议学校的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群)、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实践教学建设、技能培养、师资队伍、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奖励等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三) 审议和论证学校教学改革方案，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 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加强教学工作诊断与整改，对诊断、改进结果进行审定和分析；

(五) 指导建立并完善学校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解决方案；

(六) 审议有关教学建设与教学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七) 审议学校实验室和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 讨论教学竞赛的推荐和评选工作方案；

(九) 对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和教研活动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

(十) 有关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十一)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的教学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

(十二) 讨论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教学事项，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也可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由校长或职能管理部门建议，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建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少于三分之二人员出席会议方可举行。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重大教学问题前应进行充分讨论，投票表决时应有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第十四条 教学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学校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会议须有记录备案，会议审议结果应及时整理、传达、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需要的经费，纳入学校下达教务部门年度预算中。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门负责解释，原《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粤工程职院〔2014〕29号）同时废止。

附表：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附表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是否上届教学指导 委员会委员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				邮箱			
主要学术组织兼职 (包括行业协会)							
近五年教研教改成 果情况(论文、课 题、教材)							
近五年关心职业教 育发展情况 (企业专家填写)							

<p>单位推荐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教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